一、任务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150名农村残疾人免费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二、培训区域

由县残联根据相关情况确定培训区域。

三、培训对象

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平武县农村户籍，16-69岁，持有有效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劳动能力和意愿且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

（二）农村享受低保残疾人、特困救助供养残疾人、已脱贫（原建档立卡）残疾人、纳入防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等。

（三）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5倍左右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低保边缘残疾人）。

（四）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

（五）经当地相关部门认定或村委会推荐的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

（六）以上情况中的重度残疾家庭的一位成员且该成员需为残疾人的直系亲属或监护人。

（七）同一名残疾人（重度残疾家庭的成员）在一年内免费培训一次，在“十四五”期间首次培训后两年内不得重复参加培训。

四、培训安排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以培训通知为准。

**（二）培训内容**：主要就农村种、养殖业培训及残疾人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培训。同时，结合培训课程的实际需求，要向参训残疾人每人发放生产学习资料，如：小家禽类、小畜牧类的鲜活实物或适宜栽种的种苗类、化肥类、饲料类实物等生产学习资料。每人领取生产学习资料的价值≥900元的市场价。

**（三）培训方式：**乡（镇）残联集中残疾人到指定地点由培训机构进行培训。根据残疾人实际需求，采用“集中授课+讨论交流”方式进行培训。

 **（四）培训物资：**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应及时将每人领取的生产学习资料发放给参训残疾人，并负责运送回家中。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专人，摸清底数。**乡镇要落实专人负责，根据任务分解表及量服平台现有数据信息摸清摸准有需求、具有接收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条件和能力的残疾人数量和状况，本着自愿参加与引导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确定培训对象。

（二）**加强培训组织，确保培训质量。**在开展培训工作中，中标机构会与乡镇专委进行相关工作对接，大家要给予支持配合。同时，乡镇残联要协同县残联对培训机构的监督、指导、培训效果的验收等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对发现的问题给予及时指导纠正，督促整改，为参加培训的残疾人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确保培训数量和培训质量。

**（三）规范培训工作，基本程序。**在组织培训工作中，坚持自愿报名申请、镇（乡）审核、县残联审批、按程序公示拟培训人员、培训过程中的质量督查、培训满意度评价等工作程序。

**（四）加强档案管理和信息录入工作。**培训机构要建立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如：培训方案、培训人员花名册、人员签到花名册、生产资料发放领取表、培训补贴领取人员名单（含：生活费、交通费等）、残疾人残疾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或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等）、培训满意度评价表、培训现场照片及影像资料等全套资料由县残联和机构各存档一份，相关资料要经得起检查和审计。项目完成后的相关数据要及时录入中国残联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年度统计台账和省“量服”平台。

**（五）开展绩效评价。**培训项目实施完成后，培训机构根据培训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报告一同报县残联存档。